

苏州市医疗保障局  
苏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文件  
苏州市中医药管理局

苏医保办〔2022〕55号

转发江苏省医疗保障局 江苏省中医药管理局  
关于医保支持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的实施意见

各市、区医保局、卫健委（社会事业局），姑苏区民政和卫生健康局，各相关医疗机构：

现将《江苏省医疗保障局 江苏省中医药管理局关于医保支持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的实施意见》（苏医保发〔2022〕36号）转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落实。

附件：《江苏省医疗保障局 江苏省中医药管理局关于医保支持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的实施意见》（苏医保发〔2022〕36号）

(此页无正文)



(此件公开发布)